

男子流落他乡,为充饥盗窃外卖食物;检察院依法办案,并开展司法救助,送其安全回家——

人性化办案彰显司法温度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陈鑫欣 阴榕法

“多亏了检察院,不但没有追究我的刑事责任,还对我开展司法救助,这些年各地打工、孤苦伶仃,是检察机关让我感受到了生活的温暖和希望……”近日,张某来到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领取司法救助金时,感动地对检察官说。

●流落他乡,为充饥盗窃外卖食物

今年10月,桃城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涉嫌盗窃罪的审查批捕案件。检察官张春虎在阅卷时发现,这起案件与普通盗窃案件有所不同,犯罪嫌疑人多次实施盗窃,但所盗之物都只是外卖食物。

为了查实案情,查清原委,办案组依法对张某进行了讯问。检察官初见张某,只有四十几岁的他,面容却带着超越其年龄的苍老。检察人员从讯问中得知,早些年张某就与妻子离婚了,多年来,他都是独自一人靠四处打工为生,生活十分艰辛,只有哥哥偶尔接济一下,让他日子不至于过

不下去。今年9月,他看到衡水某建筑工地招工的消息,就从安徽老家来到了衡水,结果还没干几天,工地就因为连续阴天下雨停工了。复工后张某又扭伤了脚,没有了收入来源,手头也没有积蓄,连回家的路费也没有,只能露宿街头,饿得实在难受就在火车站广场附近偷拿快递员为他人送的外卖食物。

●情法平衡,检察院作出不予批捕决定

犯罪嫌疑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他人财物。如果只机械套用刑法规定,张某的行为应当构成盗窃罪,但这样的处理决定又违背了人民群众心中最朴素的正义观念。

办案组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后,从社会危害性的角度对案件性质进行了实质性分析,认为张某虽然多次实施盗窃行为,但其盗窃外卖的初衷却并非因贪婪妄想不劳而获,而是在露宿街头且极度饥饿的状态下,迫于生存盗窃食物用来充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依法对张某作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并监督侦查机关及时撤销案件。

会集中研究讨论。

会上,各检委会委员从事实认定、证据核实、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多个方面对该案进行了激烈讨论。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占营认为,检察官办案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深入理解最高检指导性案例中蕴含的新理念和新精神,注重“情与法”的平衡,以更好更优的办案效果让人民满意。该案如果不从实质上进行分析,只从形式上机械办案,不但违背了立法的原意和司法的初衷,更有失对公平正义的追求。最终,检委会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张某因生活所迫盗窃食物充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依法对张某作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并监督侦查机关及时撤销案件。

●联合行动,当事人安全返回老家

案件办完了,但桃城区检察院积极努力的脚步并没有就此停歇。近年来,随着对办案新理念理解的深入,该院的司法救助工作经历了从“被动接受申请”到“主动排查线索”,从完成考核要求到积极主动办案,从控告申诉

部门“单兵作战”到各部门“发挥合力”的转变。此案中办案组考虑到张某现在已经身无分文,连回家的路费都已经拿不出来,只是单纯地撤销案件并不能解决张某当前的困境,如果不能对张某进行救助,在生活的逼迫下,张某很有可能再次走上违法道路。为此,在审查案件的过程中,办案组根据实际情况制作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移送函》,将该司法救助线索第一时间移交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控申干警在审查案件后,认为应本着体现人文关怀、解困纾难的精神,帮助当事人摆脱困境。最终,经检委会研究后,该院依法对张某发放了1000元国家司法救助金。

检察院没有对自己批准逮捕,让张某喜出望外,而更让他没有想到的是,检察机关还为自己发放了救助金,让张某更是感动,不住地道谢,这才有了文章开头的那一幕。向张某发放救助金的同时,该院还联合当地公安机关对张某展开进一步救助,为他添置了衣服和鞋袜,购买了回程的车票,送他安全回到了安徽老家。

解企业燃眉之急 修复债务人征信
蠡县法院善意执行让当事双方“共赢”

河北法制报讯 (朱明)“感谢蠡县法院在我们企业最需要用钱的时候帮我们把这38万元款项执行到位。这笔钱确实为我们企业解了燃眉之急,太感谢了……”近日,蠡县某纺织公司负责人在收到执行款时激动地向主办法官表达谢意。

原告蠡县某纺织公司与被告焦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一审胜诉,法院判决焦某偿还蠡县某纺织公司货款。被告焦某上诉后,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被告焦某一直不肯配合,以各种理由推托。无奈之下,某纺织公司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在审理过程中查封了焦某名下房产一套,立案执行后,主办法官立即联系被执行人焦某,告知其根据查封房产情况,将会对该房产进行评估、拍卖,如果焦某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可能涉嫌拒执行为。焦某表示自己没有偿还能力,只能尽力筹款。主办法官到查封房产所在地调查后发现,焦某的前妻刘某在案

涉房产居住,刘某表示三年前已经与焦某离婚,房子属于刘某的个人财产。

此时,案外人刘某以查封房产是自己所有,向蠡县法院提起案外人异议。蠡县法院经审查,认定刘某某证据不足,裁定驳回刘某的异议请求。

主办法官多方调查,了解到被执行人焦某并非无偿还能力,而是与申请执行人还有其他矛盾。焦某与刘某的孩子大学毕业,将要考公务员,焦某内心非常担心“上黑名单”对孩子有影响,请求法官尽快帮忙解决。主办法官一方面耐心调解,化解纠纷,另一方面对焦某释法明理、阐明利害关系,明确处置房产可能令焦某产生损失,并影响个人征信,如果主动履行,可以对个人征信进行修复。

在主办法官多次协调后,焦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当日凑齐38万元履行了债务,使企业资金得以回笼,案件成功执结。蠡县法院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焦某进行了信用修复。

酒驾后果严重 仍有人以身试法 廊坊高速交警查处多起酒驾醉驾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黄文慧 李奕磊)连日来,高速交警廊坊大队连续查处了几起酒驾醉驾案件。

近日晚间,张某驾驶京A牌照的小型新能源汽车行驶至京台高速北京方向28公里处,与路面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相撞,造成车辆及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不同程度损坏,随后张某驾驶驶离现场。张某驾车继续由南向北行驶至京台高速进京方向检查站时被民警查获,经北京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检验,张某的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94.64毫克/100毫升,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刘某被刑事拘留。谭某驾驶一辆冀R牌照小型客车,在被例行检查时,民警发现其身上酒气浓重,经鉴定,谭某的血样中乙醇含量竟高达216.06毫克/100毫升。目前,谭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立案侦查。

经民警询问得知,张某于当日晚与朋友在饭店吃饭,其间,喝了4两白酒及2瓶啤酒,后又到朋友家喝了2瓶啤酒,晚11时许自行驾车离开准备返回北京住所。

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后,因怕酒驾被罚,张某驾车离开现场,没想到仍然被民警查获。而且细心的民警在发现其车辆有碰撞痕迹后,又对其进行询问,确

认了事故地点,并进行了事故现场勘查。张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拘留。

酒若穿肠过,开车就出错。但是仍有一些驾驶员不顾“饮酒后不得驾驶机动车”的“戒律”侥幸出行,此前高速交警廊坊大队在执法过程中还查处两起醉酒驾驶案例。刘某酒后驾驶冀R牌照小型汽车行驶至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时被查获。经鉴定,其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94.64毫克/100毫升,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刘某被刑事拘留。谭某驾驶一辆冀R牌照小型客车,在被例行检查时,民警发现其身上酒气浓重,经鉴定,谭某的血样中乙醇含量竟高达216.06毫克/100毫升。目前,谭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立案侦查。

高速交警提示:饮酒驾驶机动车,不仅给自己和他们的出行安全带来极大的威胁,构成犯罪的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酒驾没有后悔药,请守法行车、安全出行。

老人高速路上拾荒 高速交警及时劝离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吴艳丽 通讯员刘征)12月22日,京哈高速公路上,一位老人拿着编织袋沿着护栏捡塑料瓶,过往车辆纷纷避让,情况十分危险。幸好高速交警玉田大队巡逻民警及时发现,并将其劝离。

当日16时40分许,高速交警玉田大队副大队长黄磊驾驶警车巡逻至京哈高速106公里处时,远远看见超车道上有一个人,后方

来车纷纷急刹避让,十分危险。黄磊立即将警车停在应急车道,然后上前查看。

原来,一位瘦弱的老人背着一个白色编织袋在高速路上捡东西,编织袋里装着大大小小的塑料瓶。经了解,老人是附近村民,沿着边坡攀爬上了高速公路。民警耐心讲解了行人上高速公路的危险性,老人意识到民警是为了他的安全着想,很快离开。



迁安市人民检察院主动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坚持“问需于企、问效于企”,针对服务企业的各项内容以及不同企业提出的不同法律服务要求,专门制定服务清单,对辖区企业提供“清单式”服务。图为12月24日,检察人员走进企业生产车间了解企业生产情况。杨浩战 摄

进万家 访民情 解民忧 司法救助让困境家庭重燃希望

河北法制报讯 (冯浩然)“有什么困难,有什么烦心事都可以给我们讲讲,我们来这里就是为了给你们解决问题的。”近日,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帮扶村南西落堡村贫困户何某某家中回访,详细了解他们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该院政治部干警张晶晶在“进万家 访民情解民忧”活动中走访发现,南西落堡村贫困户何某某一家心情低落,通过与何某某一家人促膝长谈,了解到其儿子在与朋友外出饮酒后发生争斗不幸去世,案

件正在办理当中。儿子的去世让何某某和家人悲痛欲绝,本不富裕的家庭又蒙上了一层阴影。

回到单位后,张晶晶把走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院党组汇报。院党组研究决定,委派第三检察部调取卷宗同时前往何某某家中了解情况,在符合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经多番走访了解,肥乡区检察院认为何某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对何某某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于12月15日将司法救助决定书送

至何某某手中,司法救助金也将按程序于近日发放到位。

在送达司法救助决定书的同时,第三检察部干警来到何某某家中为其打扫卫生、收拾房间,与他们唠唠家常,让其尽快从悲伤情绪中走出来,回归到正常的生产生活当中去。

“感谢党和政府关怀,感谢检察院的检察官们,没有你们的帮助我们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何某某对检察院的帮助连连道谢,表示会尽快振作精神,把日子过好。

以投资电影为幌子 诈骗300余万元

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破获一电诈案

河北法制报讯 (刘晓庆)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成功打掉一电信诈骗团伙,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查获作案电脑13台、手机30余部,作案聊天话术模板若干份,虚假宣传册千余份。

今年11月,建安路派出所民警在对某公司排查中发现有异常情况,该所立即组织警力对该线索进行深挖细查,开展侦查工作。经侦查发现,该公司负责人杨某、宋某、高某等人员以影视制作、经营、宣传为由组织员工进行虚假宣传,拉拢所谓成功人士投资实施诈骗。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严密,分工明确,男性工作人员冒充女性通过网络平台加陌生人好友,以谈感情、投资电影等为幌子,获取他们个人信息,引诱对方投资,并承诺电影上映后,给投资人分红。而女性工作人员作为形象代表,帮助男性工作人员接听语音和视频聊天,诈骗金额达300余万元。

经讯问,该团伙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截至目前,该公司的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香河县检察院加大文物司法保护力度

公益诉讼让文庙恢复昔日风貌

河北法制报讯 (刘磊 李倩)近日,香河县检察院联合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举办了“弘扬运河通航精神 传承国学传统文化”京津冀文物展暨文庙挂牌仪式。在检察机关等多方努力下,香河文庙得到修缮,孔子塑像、文笔、砚等重要文物得以修复重现。

文庙是祭祀和纪念孔子的祠庙建筑,也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场所。香河文庙始建于明代,是廊坊地区唯一留存的文庙,至今已有六百多年历史,位于香河县城淑阳大街路北第一小学院内,因年久失修、墙体脱落,常年无人管理,存在持续毁损风险。

了解情况后,香河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多次到现场勘察,通过拍照取证、

查阅资料、调取相关行政机关三定方案等措施固定证据、理清职责,并按相关规定报省检察院批准立案。省检察院于2020年12月作出准予立案批复,要求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大对文物的司法保护力度,确保香河文庙整体风貌和所具有的核心价值得以完整展现。根据省检察院工作要求,该院启动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今年4月20日,为推动相关职能部门顺利开展文庙修缮工作,提升司法办案透明度和公信力,香河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听证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以及第一小学等单位代表参加听证。听证会上,该院听取各方意见,理清行政机关的职责边界,确定责任主体,多方协商形

成了香河文庙修缮的初步方案,达成公益保护共识。

4月28日,该院制发诉前检察建议,进一步监督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履职,采取有效措施对香河文庙进行一系列专业的修缮保护工作。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对文庙修缮事宜进行安排部署,向县政府申请了修缮资金,委托具有丰富文物修缮经验的单位进行专业修缮。其间,香河县政府主要领导和检察院负责人多次到现场督导修缮工作。目



前,香河文庙修缮一新,成为当地重要的传统文化教育基地。

图为挂牌仪式现场。苏文超 摄